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

一、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47,831,679.48元，盈余公积79,604,241.16元，资本公积2,883,548,789.21元（其中股本溢价2,571,467,660.32元）。

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79,604,241.16元和资本公积268,227,438.32元，两项合计347,831,679.48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以母公司2025年年末未分配利润由负数弥补至零为限。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为以前年度亏损。本次拟用于弥补亏损的资本公积来源于股东出资形成的股本溢价，不属于特定股东专享或限定用途的资本公积。

二、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盈余公积减少至0元，资本公积减少至2,615,321,350.89元（其中股本溢价2,303,240,222.00元），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增加至0元。

公司实施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有助于推动公司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实现公司的

高质量发展。

三、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审计委员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亏损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修复现金分红能力，提高股东回报，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母公司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